

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看反代孕合法化的必要性

李 勇

【摘 要】作为当代女权主义的重要分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为探讨反代孕合法化的必要性提供了别样的分析视角:代孕的出现是父权制和资本主义共同作用的结果。依此形成的压迫和剥削导致了代孕女性的异化,她们作为人的特征为工具性所定义,面临与母亲身份疏离的风险。在代孕女性与母亲身份疏离的背后,存在着一个侵占绝大部分生育劳动成果的特权阶级女性群体。为避免对代孕女性的压迫、剥削和异化,减少她们过上自由、独立且有尊严生活的阻碍,坚决反对代孕合法化是必要的。

【关键词】代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双系统理论;异化;性别阶级压迫

【作者简介】李勇,贵州大学法学院。

【原文出处】《哲学动态》(京),2022.3.72~81

【基金项目】本文受到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研究项目资助。

代孕意为“女性接受他人委托,用人工生育方式为委托方生育孩子的行为”(王阳)。从1985年全球第一例代孕女性成功怀孕并分娩的消息传入中国伊始,有关代孕的问题形成了持续性的讨论。2021年初,某影视演员代孕弃养事件曝光将这一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与代孕相关的讨论涉及范围广泛,最核心的是合法化问题。该问题的讨论并非指向现行法律,而是法律在宏观层面应该如何设计的问题。既有的讨论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立场:一方认为代孕应合法化(包含部分、选择性合法化);另一方认为代孕不应合法化。基于对当前研究文献的梳理发现,前者的声音多有压过后者的趋势。

与更多主张合法化的声音不同,本文坚持立法全面禁止代孕。鉴于对利他性代孕的批驳需要不同的分析路径,有待另文研究,本文讨论的是商业代孕。基于不同视角得出的反代孕合法化理由不同,考虑到该议题渗透着女性意识和如何看待女性身体的哲学思维,本文坚持的是女性视角。既有的研究不乏此类探讨,它们大多从工具化和生育劳动剥削两方面揭示代孕对女性的不友好。从更深层角度

看,这反映的是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两种分析路径。事实上,代孕既涉及女权主义对父权制的谴责,又涵盖马克思主义关注的相关议题,单从任一角度都无法全面揭示代孕女性的不利处境。为此,本文采用综合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缘起与发展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在美国民权运动中批判激进女权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女权流派。20世纪60年代,很多女学生为响应民权运动的号召加入女权组织。在参与过程中,她们发现这些组织充斥着男权色彩,开始提出女性在新左翼团体中的地位问题,并构建自己的组织。这些组织转向社会主义,一方面,赞同女权主义的核心主张,承认父权压迫的现实性;另一方面,吸收马克思主义的智识成果,认为女性同样处于受资本主义剥削和阶级压迫的情境中。在综合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洞见的基础上,这些组织提出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这一概念。

与组织及其实践相比,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出现较晚。与之相关的经典著作出现于1975—

1983年间,而这时社会主义女权组织已在多方压力的作用下消失殆尽。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深受英国和加拿大女权主义理论家希拉·罗博瑟姆(Sheila Rowbotham)、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和玛格丽特·本斯顿(Margaret Benston)等人著述的影响。她们试图在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之间找到恰当的结合点,认为综合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是形成具有凝聚力的女权主义政治理论的必由之路。由此形成的女权主义政治理论,便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概言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理论综合体^①,具体体现在海蒂·哈特曼(Heidi I. Hartmann)、阿莉森·贾格尔(Alison M. Jaggar)、齐拉·艾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等理论家的著述中。考虑到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本文将基于哈特曼的双系统理论、贾格尔的异化理论、艾森斯坦的性别阶级压迫理论来揭示代孕女性的消极处境,以为反代孕合法化提供理论支撑。代孕女性同时面临父权制的压迫和资本主义的剥削,由此导致自身异化,其不仅被定性为生育工具,还与母亲的身份疏离了。更进一步讲,代孕的出现是女性群体内部阶级分化的结果,反过来则会固化代孕女性的低等级性,维持她们被压迫、剥削和异化的处境。

二、代孕女性遭遇的双重不利

双系统理论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最主要的贡献之一。它主张“尽管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都并非处于一个平等的层面上,但二者对于理解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处境都是必要的”(Hartmann, p.1),只有双重分析才能全面理解它们的相互关系,带来一个男女真正平等的社会。最早提出该理论的是哈特曼,她指出“只瞄准资本主义压迫关系的斗争将会失败,因其忽视了资本主义压迫关系潜在地支持父权关系,父权分析必不可少”(Ibid., p.24)。对代孕问题的分析亦如此,虽然仅从女权主义提出的父权制压迫和马克思主义强调的资本主义剥削的角度展开探讨均有缺陷,但它们都从各自的领域出发作出了重要的智识贡献,二者并用才足以全方位呈现出代孕女性的不利处境。

(一)父权制下代孕女性受到的压迫

父权制出现于原始公社末期,特征是男人在经济上和氏族公社中均占据统治地位,直观地表现为梅因在阐释古代法时提出的重在调整父子关系的“家父权”(Patria Potestas)。(参见梅因,第77—78页)随着女性意识的觉醒,女权主义意义上的“父权制”(patriarchy)阐释开始出现。早期的父权制局限于家庭私领域中,多表现为丈夫对妻子的控制。随着社会发展,父权制的内涵得到扩张,逐渐跳出家庭私领域的限制,抛开夫妻关系的基调,演变为“使男性统治女性成为可能的社会权力关系的总和”(转引自上野千鹤子,第46页)。在这里,父权制的作用范围延伸到公领域。女性即使不再直接受特定男性的统治,还是会从属于男性统治下的总体文化。为区分二者,本文将前者称为“传统父权制”,把后者叫作“社会父权制”。尽管程度和表现形式不同,二者均对代孕女性造成了压迫。

传统父权制对代孕女性的压迫主要体现在两种情形中。一是丈夫要求或强迫下的代孕。子宫是女性身体的组成部分,不代表她们实际“所有”子宫。父权文化一直试图控制作为再生产手段的子宫。“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满足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女人总是被迫生育更多的孩子;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当女人所生孩子成为家庭的经济负担而非经济利益来源时,女人就被迫去做节育。”(虞晖,第117页)如今,尽管形式发生了变化,但这种控制没有彻底消失。女权主义者注意到这一点,她们认为代孕引起了同样的恐慌,即女性身体被男人为自身目的所控制,“一些女性可能被迫接受代孕,以缓解家庭经济压力”(Lieber, p.215)。在这类实例中,生育控制首先发生在家庭中。代孕所得的最终受益者虽不限于丈夫,但拥有实质决定权的是他们。二是即便不是出于强迫,但在女性固有的爱之伦理的作用下,丈夫实际掌握了妻子代孕所获报酬。现实中,确实有很多女性是为金钱而自愿代孕,但她们敢这样做并非源于独立、自主及其他意识觉醒因素的推动,而仅是受到作为母亲和妻子之于家庭的巨大情感与道德力量的驱使。在将报酬交予丈夫后,无论是用于家庭开

支还是出于其他目的的使用,代孕女性对代孕所得都丧失了实质性支配权。

社会父权制对代孕女性的压迫更广泛且隐秘。那种认为代孕女性“自身作为职业或给予者,与其他服务业并无二致”(陈妍静,第26页)的观点是经不住拷问的。表面上,代孕确实具有成为一种职业的许多属性,实际却是歧视女性的实践和性别不公正的产物。一方面,女性选择代孕多是在就业性别歧视的环境中从事其他职业不能的无奈之举。现实中,虽然对性别中立的强调将养家糊口重担的一部分分派给女性,这将她们推入有偿劳动力市场。但女性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面临的边缘化、底层化、低酬化等不利处境,迫使她们走进代孕工厂。另一方面,将代孕作为专属于女性的职业反映的是女性作为生育者的刻板印象,构成劳动性别隔离。如果从事其他类型的工作和代孕机会相当,在女性拥有实质性自由的基础上将代孕职业化确实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不满足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将代孕与其他职业等同起来体现的则是社会父权制的基础——“男性对女性劳动力的统治”(上野千鹤子,第46页)。

社会父权制还体现在倡导者提出的,代孕有助于不孕夫妻生育权的实现、提高出生率、缓解老龄化等理由中。初衷如此,结果则没有他们描述的那般美好。在商业代孕的语境下,这些理由可能演变为变种的社会父权制,与传统父权制以“为她好”为名控制女性的生育相类似,其正当化代孕的正是“合理”二字,并主要通过如下两种话语论证表现出来。

一方面,代孕生育的权利主张中蕴含对代孕女性的压迫。不是任何权利主张都能转化为权利,满足善的要求是实现转化的前提。起初,“在获得善观念的过程中,我们受相同的偶然性影响,这种偶然性使我们排除了我们关于性别和阶层的知识”(桑德尔,第187页)。但在当下,善观念理应将女性的固有利利益囊括在内。支持者指出,代孕作为“实现不孕者(包括不能和不宜怀孕者)生育权的一种方式,只要不对他人造成伤害,社会便无权阻止”(刘碧波,第116页)。其中“不对他人造成伤害”反映的是代孕生育符合善要求的父权主义预设。这种预设或忽视代孕

女性的消极处境,或用极具男性气质的理论来证成消极处境的虚构性。依此贫困的善理论证成代孕生育权,将造成对代孕女性的压迫。另一方面,对代孕女性的压迫体现在功利主义正义观的运用中。在这种正义观中,为寻求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少数人的牺牲是正义的。故若代孕能实现社会公正,给代孕女性造成的不正义就是合理的。由此形成的代孕生育权证成逻辑中,暗含集体理性对女性的宰制。这种扭曲的正义观未正视代孕女性固有利利益具有的初步优先性,亦是变相的压迫。

(二)资本主义对代孕女性的剥削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包含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恩格斯,1884年第一版序言,第4页)依此,女性的生育劳动同创造生产资料的劳动有了可比性。同样,马克思的劳动剥削理论亦可适用于生育问题的分析。剥削是指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将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起来,无偿占有缺少生产资料的人的剩余价值。表面上,资本主义剥削是在自愿买卖或平等交换的托词下进行的,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则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资本家一般会给工人支付工资。如此看来,“工人出卖的好像不是劳动力而是劳动,工资也好像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李连芳,第30页)。这是资本主义营造的幻象,它使剥削更具隐蔽性。依此可以审视资本主义通过代孕对女性生育劳动的剥削逻辑。

从客观层面讲,正如工资给付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代孕有偿化似乎证成了这种交易的正当性。支持者认为,代孕本质上是女性出卖自身生育劳动,她们可以获得报酬,剥削也就无从产生。相反,“代孕为处于极度贫困中的女性提供了一条在无需——至少在理论上——出卖身体或孩子的情况下,可以获得利益的、具有诱惑力的路径”(Stehr, p.260)。当下资本家已经构建起来的具有规模性和结构性的全球代孕产业链恰恰是依照上述逻辑展开的。而且,就主观而言,仅在女性并非出于

自愿时,剥削才发生。如果代孕决定的作出出于自愿,剥削存在的基础便消解了。但是,拨开迷雾可以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第一,有偿无法改变资本主义对代孕女性剥削的实质。资本以增殖为核心,“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马克思,2004年,第829页)。在很多时候,代孕确实是有偿的,但这些报酬不能反映代孕女性生育劳动的全部价值。现实中,代孕的整个过程通常都是在中间商的安排下完成的。这挤压了代孕女性的议价空间,导致大部分收益被中间商收入囊中。根据曾是代孕中介的中国受访者透露,每笔交易都能产生30%—60%的利润。以150万元代孕费为例,代孕女性拿到的最多不过15万—20万元。(参见王阳)可见,中间商获得巨额利润的背后隐藏的是对代孕女性赤裸裸的剥削。

第二,自愿不代表以“知情同意”与“拒绝”为核心的自主,更不意味着不存在剥削。血汗工厂中的女工、童工、低薪的工人,他们大多也是自愿从事相关工作的,能否就得出不存在劳动剥削的结论呢?代孕在表面上是你情我愿的,但对贫穷女性而言,这是没有选择的事情。她们在和贫穷作斗争时,通常只有卖淫和代孕两种选择。(see Lieber, p.214)资本主义对代孕女性剥削的基础有二:一是代孕女性缺乏对代孕行为的真实“理解”。即便她们能从其他代孕女性口中听到有关代孕的只言片语,但“没有任何两位女性经历过完全相同的怀孕过程”(Dodds & Jones, pp.8—9)。考虑到每个人身心的差异性,代孕女性很难就代孕对自身的影响形成精确的认识。二是女性代孕决定的作出受到了控制性因素的影响,她们的表意往往并非出于真意。在生活的重压下,真正的选择权对她们而言只是奢侈品。以贫穷和急需为靶子,在女性对代孕缺乏真实理解的情况下将她们引进代孕工厂,是资本主义的惯用手法。因此,无论附上何等美化的词语都无法掩盖代孕中蕴含的剥削本质。

三、代孕女性的异化

父权制压迫和资本主义剥削的综合作用将会导

致代孕女性的异化。对女性异化作出最佳阐释的是贾格尔。她的出发点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异化劳动理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与他们的劳动产品、劳动、类存在物及其他人疏离了。(参见马克思,2018年,第45—60页)贾格尔认为,异化概念同样为系统地分析女性问题提供了理论框架,故将之扩展到了女性生活和工作的场域中。在她看来,“在当代社会中,女性在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被异化了”(贾格尔,第453页)。这为探讨代孕女性的异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被生殖功能的工具性定义的女性

“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的生孩子的工具了。”(恩格斯,第59页)这种对女性的贬低最初表现得非常露骨,逐渐地,它被粉饰伪装起来以更隐秘的方式发挥作用。女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况。随着第一波女权浪潮的兴起,女性开始反抗对其生育功能及其本身的异化,力求掌握身体控制权。特别是第二波女权浪潮以来,破除身体的异化已成为女权运动的重要内容。在此阶段的女权运动中,女性获得了以堕胎自由和避孕权为核心的生育自主权。生育自主权的享有是女性主体性的重要表现,是她们人格受到尊重的直观反映,在身份上她们开始真正被视作本质的自我。也即,从主体资格上讲,女性在形成积极性别认同并掌握身体控制权的基础上成为独立的人。

代孕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女权运动的结果。“代孕(尤其是商业性代孕)实际上是将生育能力这一核心人格属性工具化和商品化,贬低了女性尊严,甚至往往与奴役女性和贩卖婴儿联系在一起。”(刘碧波,第117页)“代孕女性未仅被当作生殖工具,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的目的性”(参见梁立智,第83页)的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种观点混淆了“人的目的”和“人是目的”,认为代孕女性有求利和情感的目便符合“人是目的”的要求,实际上忽视了康德的目的上升到了人性的核心层面。(参见李秋零,第38页)更重要的是,若将工具性无限扩大

并依此定性女性作为人的基本特征,便是对女性生殖功能的异化,具体表现为如下两方面。一是承认人有工具属性不能改变人性是由固有属性决定的,当工具属性超越固有属性成为人性的决定性因素时,便违背了康德的目的公式。人类对脑力和体力的使用固然具有工具属性,但自主性的存在稀释了工具性,这些行为远未达到工具化的程度。代孕的特殊性在于,不仅让女性具有工具“性”,更“强化或助长了将女性生殖器官或女性本身仅仅被工具化的观念”(王福玲,第114页)。二是在否定性文化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不可将代孕视作普通市场行为。在现象层面,女性出租子宫与工人靠双手挣钱、科学家凭借大脑搞科研确有一定的可比性。在文化视角下,差异则很明显。人们常用勤劳来形容双手,用智慧赞美大脑,却鲜有听到褒奖子宫的语词。相反,人们常常将女性比作“会下蛋的鸡”,不孕女性是“不下蛋的鸡”。如何确保代孕女性不被定性为“帮别人下蛋的鸡”?事实上,在文化上与子宫最相近的器官是阴道。在卖淫被谴责为“出卖灵魂、尊严和自由”(马姝,第196页)的情况下,又如何期待公众以积极的态度对待代孕呢?现实中,代孕女性甚至被贬化为“生育女仆”(see Chesler, p.4),似乎她们的一切都可以被估价,其作为人的尊严受到严重贬损。

此外,具体的替代生殖过程同样是代孕女性工具化的体现。来自贫困地区的女性背井离乡进入代孕诊所,体检并接受受精卵。怀孕的代孕女性会被控制起来,人身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代孕女性的生活环境非常糟糕,如网曝十余人挤在一间只有铁架床和电风扇的房间里待产。为加速代孕周期并尽可能确保胎儿的健康,诊所通常会对代孕女性进行剖腹产,她们的痛苦不值一提。代孕女性作为人的固有属性不重要,资本家看重的只是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子宫。在此,“妇女的子宫被降格为可替代的资源和原材料,被视为可替代的、一次性的和自我客体化的目标,成为海德格尔笔下的一种持存物”(吴梓源,第163页)。作为持存物的女性可实现与他人的互换,生育无需再由特定的女性进行。当复杂的生育活动被异化为纯技术活动,生育行为能通过契约、技

术和金钱来完成时,女性的物化及其在伦理位序中的降格是必然的。

(二)代孕女性与母亲身份的疏离

怀孕和分娩是绝大多数女性生命历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通常,生子始得为母。在自然生殖是人类唯一繁衍方式的时代,女性经过十月怀胎和分娩后,便自然拥有了事实母亲和法定母亲的双重身份。尽管在特定时空背景下,她们的孩子将被带去其他地方或在名义上归给他人抚养,但没有人会否认她们基于血缘和分娩拥有的事实母亲身份。罗马法谚用“分娩者为母”来明确这一原则。

“分娩者为母”原则对女性之所以重要,原因有二。一是基于女性生理和心理现实形成的天性的需要。卵子自然受精形成胚胎,使女性与腹中胎儿有了生物学的联系。“怀孕期间女性会产生特别的母性情结,将自己与胎儿紧紧维系在一起。”(刘长秋,2016年,第118页)尤其是随着胎动的出现,女性已能直接感受到腹中生命体的存在,她们会本能地与胎儿产生情感的联系。(参见梁立智,第84页)女性投入的难以计量的时间、感情和精力早已使她们同胎儿连为一体,胎儿通过母体汲取养分亦是变相的养育和感情的交流。女性冒着生命危险分娩,更使胎儿与母亲有了生与死的交集。故分娩者同婴儿的感情最深是无法改变的事实。出于母性伦理的要求,分娩者理应成为母亲。二是女性行使亲权的必要条件。拥有母亲身份是一种能力甚或特权,女性得以对孩子享有一系列道德和法律权利。但凡没有法定母亲身份的依托,女性连同她们生下的孩子见面都难得到支持。然而,代孕的出现颠覆了母亲的观念,冲击了“分娩者为母”原则的权威性,导致代孕女性与母亲身份的疏离,是一种“现实的恶”(刘长秋,2021年,第102页)。

依照前者,代孕女性的事实母亲身份遭到质疑。认定事实母亲的最直观根据是有生物学上的联系,如果胚胎是由特定女性的遗传物质形成的,她就是婴儿事实上的母亲。妊娠型代孕^②的普遍存在打破了这一原则。除生物学意义上的母亲外,母亲还是道德情感的集合体,直接表现为母性。代孕无视

母子亲情和血肉联系,抹杀了最自然的母性。“在代孕安排中代孕女性会被告知禁止对代孕胎儿产生情感,特别是亲子母爱情感。”(梁立智,第84页)另一种情况是,医生植入胚胎时往往会选择多胞胎植入,以提高胚胎存活率。当胚胎数量超过客户所需数量时,多余的成型胚胎会被打掉,这通常是在未征得代孕女性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上述两种情况都否定了代孕女性的事实母亲身份。

根据后者,代孕女性的法定母亲身份有被剥夺的较大风险。代孕受精卵是代孕需求方夫妻遗传物的结合,代孕女性只是法定母亲的代理人。在“分娩者为母”原则的主导性未受实质性冲击的地方,代孕女性分娩后仍享有亲权,她们对代孕协议有关放弃亲权的约定有“反悔权”。这看似有助于代孕女性亲权的行使。但就此认为代孕不是冷酷的压迫、剥削和冰冷的金钱交易,而是温情的人际互助和以生命为中心的礼物关系,只不过是父权主义的乌托邦想象。经济诉求的前置性使代孕女性很少主动要求改变协议约定而主张亲权,她们通常也无力抚养婴儿。在跨国代孕的情况下,即便经济条件足以支持她们主张亲权,但争取亲权的每一步都会遇到现实难题。在“分娩者为母”原则受到挑战的地方,对代孕女性法定母亲身份的剥夺则更直接。当以血缘为基础的“‘亲生’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于多数人的心中”(吴梓源,第171页)及由此带来的确定“‘母亲’的首要条件是要求其后代与其有血缘上或生物学上的关系”(吕群蓉,第22页)时,妊娠型代孕女性争取亲权无法以血缘关系为依托,加之现代国家对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的推崇,她们很可能丧失亲权。

四、代孕女性面临的性别阶级压迫

无论是代孕女性作为人的特征被生殖功能的工具性所定义,还是她们与母亲身份的疏离,现实中都存在一个“始作俑者”,即另一个利用她们的子宫、代替她们成为孩子母亲的女性。在这里,压迫直接源自那些在女权主义倡导者行为之内、意料之外的女性同胞。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一个女性能凌驾在另一个女性之上,利用她们的身体、侵占她们的生育劳动成果?艾森斯坦将马克思的阶级压迫理论

纳入女权主义框架所形成的性别阶级压迫理论,为解释这一现象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

(一)女性群体内部的阶级分化

在以批判父权制为核心的女权运动中,女性被视作具有同一性的整体。根据恩格斯的观点,“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恩格斯,第70页),女性确实可以被视为一个受压迫的阶级。但不能忽视女性群体内部的阶级差异。在认识到对自己的不友好后,很多底层女性开始站出来谴责女权运动的性别本质主义遮蔽了其他重要因素。她们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找到了分析女性群体内部阶级差异的突破口。就此作出突出贡献的是艾森斯坦,她认为需要借助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从所从事职业的性质差异出发,对女性作出区分(见图1),即全职太太、女工人(区分专业与非专业)、家政女工、福利女性、失业女性,并依此形成阶级的划分。(see Eisenstein, p.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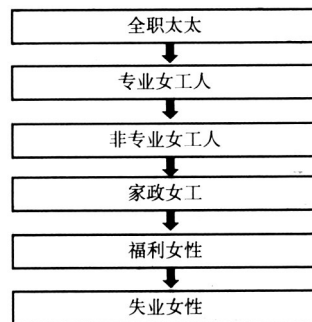


图1 女性阶级分析结构图

基于职业的区分具有可取性,因为它既关乎社会地位不同,又涉及经济条件差异。正是这些不同和差异及二者的综合作用,将女性群体划分为不同的阶级。由于女性的社会地位多由丈夫的社会地位决定,故中产阶级全职太太的社会地位通常要高于其他女性。专业女工人拥有专业性或技术性的工作,在职场中可与男性比肩,她们的工资一般较高,社会地位也较高。班克斯(Taunya Lovell Banks)曾在其论文中提到一个典型例子,被提名为美国总检察长的两名女性候选人因为在未缴纳社会保障税的情况下雇佣黑人保姆而被取消候选人资格。(see Banks, pp.2-3)在该例子中,两名女性候选人与其所

雇黑人保姆的阶级地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了女性群体内部的阶级分化在全球范围内的真实存在。

(二)代孕的既得利益者为特权阶级女性

女性群体内部阶级分化的存在,为马克思主义阶级压迫理论的运用奠定了现实基础。“‘阶级’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概念和重要分析范畴,阶级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考察妇女问题的根本分析方法。”(杨凤,第22页)但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在批判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存在性别盲点的基础上提出的“作为阶层的女性”(上野千鹤子,第55页)不同,这里提到的阶级压迫是女性群体内部的,依此形成的是特权阶级女性和从属阶级女性的相对划分。这种区分在代孕中很明显,正是位阶较高的女性成了低位阶女性生育劳动的直接受益者。需要提到的是,支持者提出的理由之一是代孕合法化给生育障碍者带来了福音。但有多少普通女性能支付那笔不菲的费用,以免除不孕带来的痛苦?事实上,代孕所需费用高昂,普通女性是很难有经济能力承受的。代孕不过是富人压榨穷人的手段,受益者只是特权阶级女性。下文将通过位阶较高的全职太太和专业女工人来说明。

一方面,中产阶级全职太太是代孕机构的重要服务对象。中产阶级是地位和财富的象征,正是这个阶级催生了一种特殊的职业——全职太太。她们在“‘女性领域’中拥有能够行使决断指挥监督的权力,是‘女性王国’的女王”(上野千鹤子,第34页)。这也意味着全职太太具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故与淹没于家庭琐事的家庭主妇不同,全职太太对生活多有更高的要求。对中产阶级男人而言,在不考虑基本生活后,他们对自己的另一半提高了要求。很多时候,同他们结婚的都是年轻貌美的女性。这些中产阶级男性自然不会放过生育自己孩子的机会,但如果通过自然流程来生育子女,势必会以牺牲他们美貌妻子的身体为代价。代孕是两者的折衷。全职太太为留住丈夫的心也会主动选择代孕。夫妻关系中,美貌本身就足以形成权力。(参见沃斯通克拉夫特,第69页)无论是出于丈夫供给还是其他来源,全职太太手里多有大笔资金。为拴住丈夫的心并维

持她们在家中的权力,一种理想的状态是既要生育子女,又能保持自己的美貌。代孕的出现使这些全职太太的理想成了现实。

另一方面,代孕是收入不菲的专业女工人的替代性生育选择。在当下社会,怀孕和分娩始终是女性在寻求职业发展时必将面临的难题。十月怀胎的过程中,她们的男同事或许早就得到晋升。试图与男性比肩的女性大多不愿让怀孕拖自己后腿,但又想有自己的孩子,代孕成了退而求其次的选择。特别是对容貌和身材有更高要求的职业女性而言,她们更可能接受代孕服务。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影视女星代孕生子的新闻都有出现。在利己主义和财富的共同作用下,这些女星更自然的选择侵占另一个女性的生育劳动成果。“她们有钱,便觉得有权买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在她们看来,处于社会边缘的女性可以获得一定的利益,特别是在她们的经济选择是如此有限的情况下。”(Chesler, p.3)虽从表面看,这是在普通劳动关系的外衣下进行的,但掩盖不了压迫的本质,专业女工人与代孕女性收入差距的扩大,将加剧女性群体内部阶级的不平等。

(三)从事代孕活动的多为贫穷的底层女性

与富裕的中产阶级全职太太和收入不菲的专业女工人是代孕机构的主要客户形成鲜明的对比,出卖生殖功能的代孕女性通常是社会底层的贫穷女性。在“代孕经历对代孕女性及其家庭来说都可能被视作一种耻辱”(Brugger, p.674)的情况下,为什么有些女性还是决定冒险行动?最主要的因素应归结于社会底层女性的贫穷。基于国内外相关资料的收集发现,几乎所有代孕女性的社会地位都比较低下,她们大多是失业者、农村女性、靠政府补贴生活的女性,在经济上都非常贫困,甚至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这些女性急需用钱,故不惜出租自己的子宫。斯坦福的报告也指出,为了生存,即便无法获得劳动保障,一些女性亦决然加入代孕大军中。(see Armour, p.234)对处于社会底层的女性而言,“借助代孕可以谋取一定的经济收入无疑是她们改善自身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最可行路径”(吴梓源,第166—167页)。底层女性出于贫困而代孕的情况在如下示例

中得到体现。在商业代孕合法化的乌克兰,几乎所有专家都不否认女性代孕是为摆脱贫困(see Kiev)。针对印度的调查显示,“受访的多数女性都提到,或是因为贫穷,或是为了自家孩子的教育支出,她们才同意为他人怀孕生产”(瓦利斯,第24页)。代孕还以隐秘的形式出现在未合法化的中国。基于裁判文书载明的信息可大致描摹出代孕女性的形象。代孕女性多是来自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打工者,她们或由于生病,或因为丈夫受伤,抑或急需用钱还债而代孕。可见,女性代孕的动机都有极强的求利性。

概言之,选择为他人代孕的一般是处于性别阶级金字塔底层的女性。低下的社会地位和贫困将她们无情的推向代孕这艘“贼船”。为获取佣金,她们可以牺牲健康、自由甚或尊严。纵使代孕能给女性带来一定的收入,但很少有人希冀于凭借这些收入“鱼跃龙门”。相反,至少从直接效果来看,代孕女性委托人的的人生有了很大的改观。代孕可能帮助职场女性顺利度过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让她们的职业生涯没有因为生育而受到太大的影响,她们或得到晋升或积累了大笔财富。中产阶级全职太太不仅可以在人生中的更长时间内保持住美貌和曼妙身姿,还能通过“母凭子贵”的现代化方式获得更多财产。就此,代孕以底层女性的健康、自由和尊严为代价,给特权阶级女性提供了另一种生育选择。代孕最初表现为特权阶级女性对底层女性的压迫,最后依旧维持甚至固化了女性群体之间不平等的阶级分层。代孕女性非但不能从代孕行为中寻到跨越阶层的出路,而且一旦代孕合法化,大量的社会底层女性将迎来更悲惨的命运。

余论:维护女性的自由、独立和尊严要求禁止代孕合法化

基于上文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双系统理论、异化理论和性别阶级压迫理论出发对代孕女性处境的分析不难发现,在整个代孕过程中,代孕女性都处于被压迫、剥削和异化的境地中。由于一些人的牺牲,另一些人能从中获益,这往往会成为证明这种牺牲具有正当性的理由,特别是在获益者为大多数人或集体的情况下。倡导者也依此逻辑极力证成代孕

应合法化。问题在于,代孕不仅会造成对代孕女性本身的压迫、剥削和异化,由此产生的否定性波及效应会延伸到整个社会层面,让其他女性无法独善其身。

就像那些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似乎她们才是性压迫行为的直接受害者。但不断发生的性侵犯、性虐待、性骚扰等案件足以表明,在基于色情构建起来的网络中,所有女性都难保不受影响。代孕亦如此,在将代孕女性定性为生育工具时,如何保证其他女性不受牵连?代孕市场化后,生孩子便有了定价,此价格将锚定所有的生殖行为。自然生殖也会被估价,女性在怀孕和分娩中的付出不再是神圣的。以前,孩子是女性十月怀胎生下的。“这个女人为我生孩子,所以我得……”的观点是丈夫克制自身行为,爱护妻子的道德约束。丧失生育对丈夫的道德约束和垄断生育带来的优势会进一步固化两性在家庭中的权力关系,女性解放将面临更多阻碍。

总之,允许代孕合法化就像打开潘多拉的魔盒,最大的风险在于它只是压迫、剥削和异化女性的起点。无论是代孕女性还是其他女性,代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都难以估量。就此,反对代孕合法化不是漠视存在生育障碍的主体或失独家庭的痛苦,而是为保护女权运动或妇女解放运动来之不易的成果不被侵蚀。目前,既有的法律制度、司法裁判和官方表态都充分地显示了我国始终在坚守底线,明确代孕的非法性。在支持声音不断的情况下,国家更需要把好立法的第一关。不仅不应通过法律、法规、政策等任何规范性文件对代孕作出许可。而且,为打击黑色代孕产业链,本文还同意刘长秋教授的观点,提升“代孕规制的立法效力层次,并在刑法中增设代孕犯罪”(刘长秋,2015年,第1页)。

注释:

①其中大体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以并列的方式发挥作用;二是女权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吸收和借鉴。需注意的是,作为一种理论流派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强调的是女权主义和作为整体的马克思主义的综合,但具体到某个理论主张中,反映出来的是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理论的综合。

②“妊娠型代孕”是指代孕者同意成为委托人受精卵的

“孵化器”。(参见菲尔德,第74页)

参考文献:

[1]陈妍静,2006年:《对当代西方伦理学中代理孕母争议的一个“性别伦理”之省思》,台湾“国立中央”大学硕士论文。

[2]恩格斯,2018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3]菲尔德,2021年:《代孕等生殖技术法律问题的教义学展开》,吴国邦译,载《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4期。

[4]贾格尔,2009年:《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孟鑫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5]刘碧波,2017年:《代孕的立法和司法问题》,载《学术交流》第7期。

[6]刘长秋,2015年:《权利视野下的代孕及其立法规制研究》,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2016年:《代孕的合法化之争及其立法规制研究》,载《伦理学研究》第1期。

2021年:《论我国立法规制代孕的价值及其方向》,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7]梁立智,2016年:《代孕女性工具化问题的伦理辨析》,载《哲学动态》第7期。

[8]吕群蓉,2010年:《“母亲”之法律再构建——以代孕为视角》,载《河北法学》第6期。

[9]李连芳,1984年:《资本主义剥削的特点》,载《中学政治课教学》第10期。

[10]李秋零,2016年:《“人是目的”:一个有待澄清的康德命题》,载《宗教与哲学》第5辑。

[11]马克思,2004年:《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

2018年:《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2]马姝,2017年:《法律的性别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3]梅因,1959年:《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4]桑德尔,2011年:《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

[15]上野千鹤子,2020年:《父权制与资本主义》,邹韵、薛梅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16]瓦利斯,2014年:《印度代孕工厂里的江湖》,载《传奇·传记文学选刊》第4期。

[17]王福玲,2017年:《“人是目的”的限度——生命伦理学视域的考察》,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6期。

[18]王阳,2019年:《代孕黑色产业链调查》,载《法制日报》7月16日。

[19]吴梓源,2021年:《打破“分娩者为母”的主导格局——

新时代〈民法典〉妊娠代孕亲子关系的“开放包容式”认定》,《河北法学》第7期。

[20]沃斯通克拉夫特,1996年:《女权辩护》,王蓁译,商务印书馆。

[21]杨凤,2009年:《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对阶级范畴的批评与拓展》,载《社会科学辑刊》第2期。

[22]虞晖,2012年:《分析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另一视角——〈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述评》,载《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23]Anderson, E., 1990, "Is Women's Labor a Commodity?", i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1).

[24]Armour, K. L., 2012, "An Overview of Surrogacy around the World Trends", in *Beyond Borders* 16(3).

[25]Banks, T. L., 1999, "Toward a Global Critical Feminist Vision: Domestic Work and the Nanny Tax Debate", in *The Journal of Gender, Race & Justice* 3.

[26]Brugger, K., 2012,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Gestational Surrogacy Debate", in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5(3).

[27]Chesler, P., 2019, "On the Proposed Legalization of Commercial Surrogacy: I Thought We Had Abolished the Sale of Human Beings", in *Dignity: A Journal on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Violence* 4(4).

[28]Dodds, S. & Jones, K., 1989, "Surrogacy and Autonomy", in *Bioethics* 3(1).

[29]Eisenstein, Z., 1999,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Feminism", in *Critical Sociology* 25.

[30]Hartmann, H. I., 1979,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in *Capital & Class* 3(2).

[31]Ingram, J. D., 1993, "Surrogate Gestator: A New and Honorable Profession", in *Marquette Law Review* 4.

[32]Kiev, C. B., 2021-08-28, "Surrogate Motherhood and Exploitation in Ukraine", <https://www.balcanicaucaso.org/eng/Areas/Ukraine/Surrogate-motherhood-and-exploitation-in-Ukraine-203929>.

[33]Lieber, K. B., 1992, "Selling the Womb: Can the Feminist Critique of Surrogacy Be Answered?" in *Indiana Law Journal* 68(1).

[34]Scott, E. S., 2009, "Surrogacy and the Politics of Commodification", in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72(3).

[35]Stehr, E., 2012, "International Surrogacy Contract Regulation: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Misguided Quests to Prevent Exploitation", in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5(1).